

福州市鼓楼区民政局文件

鼓民〔2026〕19号

签发人：林书贤

鼓楼区民政局关于开展全区社会组织 (不含慈善组织)2025年度年报年检 工作的通知

各全区性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各全区性社会组织：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社会团体年度检查办法》《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福建省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实施细则》及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和文件精神，决定开展全区社会组织（不含慈善组织，下同）2025年度年报年检工作。全区各社会组织须于2026年3月2日至5月31日期间登录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提交符合要求的年度工作报告（含相关附件）。请各业务主管

单位对所属社会组织年度工作报告有关材料进行初审后盖章，并督促其按上述要求报送。对逾期未按要求报送年度工作报告有关材料的社会组织，我局将依法进行处理。

附件：全区社会组织（不含慈善组织）2025 年度年检
工作须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全区社会组织（不含慈善组织） 2025 年度年检工作须知

一、对象和时限

1. 参检对象：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在我局登记成立的社会组织（不含慈善组织，下同）应参加年度检查；2025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登记成立的社会组织可视情况自愿参加年度检查。

2. 按时参与年报时限：2026 年 3 月 2 日-5 月 31 日（年检填报通道于 2026 年 6 月 1 日关闭，未按照规定提交年报的社会组织，将依法采取列入活动异常名录、行政处罚等措施）。

3. 年检问题整改时限：2026 年 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年检问题整改通道于 2026 年 9 月 1 日关闭，社会组织需在通道关闭前提交相关说明及佐证材料，9 月 1 日后提交的整改材料可通过线下报送鼓楼区民政局社会事务与行政审批科）。

二、填报流程

社会组织可通过 Google Chrome（谷歌）浏览器（63 版本及以上）、360 浏览器（9.1 版本及以上，需选择极速模式）进入“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参与社会组织年报填报工作。

（一）填报入口。

1. 第一步：注册法人账户并登录。进入“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注册法人账户（点击进入注册页面：

<https://mztapp.fujian.gov.cn:8304/dataset/UnifiedController/goRegist.docallerCode=Q9QP5Mznsc4rS91k8t5sW4pj1byW8maZKBuAse1xg>), 已注册过法人账户的社会组织可跳过该步骤, 直接使用现有账户登录。

2. 第二步: 进入填报页面。注册法人账户成功后按照以下流程操作: 点击进入“福建网上办事大厅”首页 → “我要办” → “部门服务” → “省民政厅” → “便民服务类”, 选择“福建省社会组织年报” → “办事指南”(点击进入办事指南: <https://zwfw.fujian.gov.cn/bmGuide?unid=AF9CFA865D5E46F0A13A85FCE08C8506>) → “我要办理”进入当年年报填报页面。

(二) 在线填报。社会组织年报实行网上填报、公开和存档。社会组织无需向我局报送纸质材料。

(三) 上传附件。社会组织应按要求在年报系统“电子附件”栏目上传以下附件:

1. 审查盖章页面。年度报告书中的“审查盖章”页面可单页打印, 无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经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并加盖社会组织公章后将原件扫描或拍照上传; 有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 还应将年度报告纸质材料报送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盖章后, 将审查盖章页面原件扫描或拍照上传。

2. 财务审计报告。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须上传由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国家平台备案的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原件(2025年6月30日后登记成立的无须上传, 财务审计报告须为赋码备案的报告, 含统一验证码和唯一二

二维码编码)。

3. 前置许可证。有前置许可的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将前置许可证副本原件扫描或拍照上传(办学许可证等)。

4. 已建立党组织的社会组织,上传成立证明材料(上级党委批复),未建立党组织的社会组织上传由上级党委派党建指导员证明材料。

5. 社科研究机构等理论阵地和思想文化类学会协会等社团举办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年会等活动情况(未举办相关活动可不上传)。

三、结论评定

(一) 审查认定

我局将对社会组织报送材料进行审查。附件上传及填报内容不规范、不完整、不清晰的,将予以退回,社会组织须重新上传提交(退回次数超过5次的将被锁定提交资格,请认真填写提交)。根据《福建省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实施细则》等规定,我局于6月30日前对参检社会组织年度工作报告出具拟定年检结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为方便群众办事,我局不在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原件上签署年检结论并加盖年检专用章,在线公示的年检结论与登记管理机关签署年检结论并加盖年检专用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 结果公开

1. 6月1日起,社会组织年度工作报告详情和拟定年检

结论将在“福建社会组织网”→“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公示”栏目（链接：<http://112.54.44.39:8088/shzz-njgs/>）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同时，社会组织可通过本组织网站等便于公众查询的渠道向社会公开年检信息。

2. 登记管理机关根据需要可将社会组织年报年检信息向财政、公安、审计、税务等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推送。

3. 社会组织年报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信息，或者捐赠人、慈善信托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内容，不予公开。

（三）年检问题整改

社会组织拟定年检结论公示的同时默认进入年检问题整改阶段。拟定年检结论为“不合格”和“基本合格”的社会组织需根据各自年检公示页面或年检问题检测中提示的需整改问题进行整改并形成书面报告（加盖公章），于2026年6月1日至8月31日通过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福建社会组织年检”中“整改报告”板块线上填写问题整改情况并上传相关佐证材料。

（四）调整并确定年检结论

6月1日至9月30日我局对拟定年检结论为“不合格”和“基本合格”的社会组织提交的整改材料进行审查，对已全部整改到位并符合“合格”条件的社会组织，其年检结论可调整为“合格”；对仍整改不到位或客观上无法整改的社

会组织，根据《福建省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实施细则》等规定分别作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正式年检结论，并于9月30日前通过福建社会组织网向社会公示正式年检结论（10月1日及之后完成整改的社会组织不可调整2025年度年检结论）。

四、有关要求

（一）各社会组织应当如实、准确填写年报中的每一项内容，不得漏填、漏报、瞒报。因填报错误造成的后果，由社会组织自行承担。

（二）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社会组织的年报有异议的，可向登记管理机关进行书面举报。

（三）各相关部门对年报结果应加强应用，对未年报、年报存在问题的社会组织，在年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助等方面予以限制；对年度工作突出、做出积极贡献的社会组织，给予优惠扶持。

五、服务咨询

年报在线填写中遇到问题，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一）鼓楼区民政局社会组织与行政审批科咨询电话：0591-87551641、87533831（联系人：邓媛洁、郑晓薇、章楚灵）。

（二）年报填报咨询微信群：鼓楼区社会组织群。

（三）现场咨询点：福州市鼓楼区津泰路98号1号楼5层社会事务和行政审批科。